

亞東技術學院工程學群

群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.09.15 本群 97 學年度第 3 次群務會議通過
102.09.09 本群 102 學年度第 1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12.24 本群 104 學年度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工程學群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亞東技術學院工程學群群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」。

第二條 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：
(一)新設課程之研議。
(二)學群內各系之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。
(三)學群內跨系課程之審議。
(四)學群內開設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(五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學群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公開推選專任教師兩名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群長並得遴聘校外產學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議委員，及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出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召開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(含)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學群長擔任主席，學群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組織辦法經群務會議通過，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